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3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东南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系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院系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土木学院各专业复试线

力学：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0

市政：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57

土木工程（桥梁隧道和岩土工程方向除外）：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83

土木工程（桥梁隧道和岩土工程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8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0

管理科学与工程：政治 55；外语 55；业务一 95；业务二 95；总分 375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0

 市政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0

 土木建造与管理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30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管理联考 110；外语 45；总分 182

二、调剂原则和程序

可接收调剂专业及调剂条件：

力学：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65-382 且报考专业为“土木工程”的考生，可接收调剂人数约为 4 人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80-382 且报考专业为“土木工程”的考生，可接收调剂人数约为 5 人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80-382 且报考专业为“土木工程”的考生，可接收调剂人数约为 9 人

市政方向：政治 50；外语 5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50-356 且报考专业为“市政工程”的考生，可接收调剂人数约为 2 人

调剂原则：院内调剂

调剂程序：申请调剂的考生登录“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网站主页，下载“专业调剂申请表”，并在 3 月 17 日 17.00 前发邮件至 102000012@seu.edu.cn。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对调剂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可参加申请调入的专业复试。调剂专业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三、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构成。

1、复试笔试

◆**专业课。**满分为 150 分，笔试时间 3 小时，各专业正常复试考生的笔试科目按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要求进行选择；调剂考生的复试必须按调入专业的复试要求选择笔试科目。具体为：

- ◇“土木工程”专业（含桥梁隧道和岩土工程方向）考生、“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土木工程方向考生（含调剂考生）：在 2013 年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土木工程”专业的复试阶段笔试科目中任选一门，即选“弹性力学”或“地下结构工程”或“工程结构抗震与防灾”或“建筑结构设计”或“桥梁工程”；
- ◇“市政工程”专业和“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市政工程方向的考生（含调剂考生）：在 2013 年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选“市政工程”专业的复试阶段笔试科目，即“水质工程学”；
-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专业（含调剂考生）：在 2013 年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专业的复试阶段笔试科目，即“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综合”；
- ◇“力学”专业（含调剂考生）：在 2013 年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选力学专业的复试阶段笔试科目，即“力学综合”；
-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考生：在 2013 年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选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复试阶段笔试科目，即“工程管理综合”。
- ◇“工程管理（专业硕士）”专业考生不进行复试笔试科目考试，直接进入复试面试阶段。

◆**笔试科目成绩评定：**各笔试科目由学院统一组织密封阅卷，由招生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拆封登分。笔试成绩将在学院范围内按照各科平均分相同的原则进行折算。

2、 复试面试

◆复试面试小组组成原则

面试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或一级学科进行，录取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面试小组成员由各系系主任聘请，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与考生有亲属关系的导师采取回避制。

◆复试面试成绩评定

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占 40 分。

面试主要是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专业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等进行测试。面试过程包括考生的英文自我介绍（不超过 5 分钟）、英语听力考察、教师提问、考生回答、小组评分。

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各系根据学校的面试基本要求制订面试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学校，在面试前向考生公布。当分组面试时，不同组的面试成绩评定标准必须完全一致。

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数-2））*组别系数

四、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复试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60 %*初试成绩* $\frac{150}{500}$ +40%*复试成绩

排名方法：复试成绩超过最低控制分数线（75 分）的考生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严格按照拟录取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方向，对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超过最低控制分数线（75 分），根据综合成绩单独排名，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 1: 1.2 差额录取；对于土木工程方向工程硕士调剂考生，复试成绩超过最低控制分数线（75 分），根据综合成绩单独排名，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五、导师确定原则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根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

考生在复试前填写学院统一的导师志愿表，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服从志愿。所填写的导师姓名必须与报考的研究方向相一致。当填报某一导师的拟录取考生数量多于该导师的招生数时，由导师自主选择考生，其余考生自动转入第二志愿和服从志愿。

六、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和要求）

1、资格审查，发放体检表：2013年3月21日下午1:00-4:30，地点：土木学院1510室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国防生提交由所在学校选培办签字盖章的《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对故意隐瞒“国防生”身份的考生，我校经查实后将不予录取。

(5) **国外学历**：请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2、笔试：2013年3月22日上午8:30-11:30，地点：礼东102、前工院107、109、203、205

3、面试：

管理科学与工程：2013年3月22日下午2:00-18:00，地点：逸夫建筑馆1301室。

全体学术学位硕士（除管理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方向工程硕士、“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工程硕士：3月23日全天；具体地点：3月22日上午笔试时通知。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方向工程硕士（含调剂考生）：3月23日全天（原报考我院土木工程专业经过3月22日复试拟未被录取的学术学位硕士考生，如果“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土木工程方向仍有剩余录取名额，可以志愿申请参加土木工程方向工程硕士专业面试），地点：关注学院具体通知。

4、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得录取；考生在报考院系领取体检表，择时体检，无需空腹。

四牌楼校区医院：成贤街 82 号

3 月 23、24 日（周六、周日）8:00—11:00 14:00—16:30

补检：3 月 26 日（周二）8:00—10:00

九龙湖校区：九龙湖校区北门附近

3 月 25 日（周一）9:00—11:30 14:00—16:00

5、复试成绩公布：3 月 26 日 12:00 见土木工程学院网站

笔试成绩由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对考生负责；

面试结束后由系主任签字后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由系主任对考生负责。

考生对成绩有疑义时可申请查分，Email：civil.yjs@seu.edu.cn、102000012@seu.edu.cn 或电话：0258-3794727，联系人：田文菊，林岚。

6、选导师：3 月 21 日下午验证时领取导师志愿表，并于 22 日笔试时收取导师志愿表，根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

7、拟录取信息经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统一网上公布。

七、推荐免试生的要求

1. 推免生不参加复试和选导师。

2. 本校推免生在报考院系领取体检表择时参加体检，并在网上支付 20 元体检费。

八、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东南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由本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院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岚、田文菊 电话：025-83794727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各位考生在确认自己获得复试资格后，须同时按要求反馈复试科目信息（以便统计试卷份数）并认真核对本人的通讯地址（用于接收录取通知书）。

2. 参加复试考生**最迟在 3 月 20 日前**登陆[网络支付平台](#)交纳 100 元（其中 80 元为复试费，20 元为体检费）。未交纳复试体检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交纳复试体检费的考生如因本人原因没来参加复试，我校不退回复试体检费。

（院系）负责人签章

2013 年 03 月 12 日